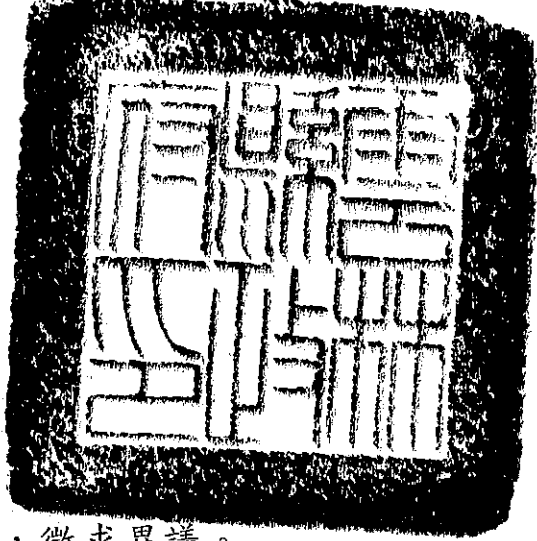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092107093B號  
附件：信徒公告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恩德宮」信徒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441號令修正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第11、12、13點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恩德宮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繕造下列資料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
(一)寺廟名稱：恩德宮（雲寺登字第224號）。

(二)寺廟所在地：雲林縣莿桐鄉興貴村興中34號。

(三)負責人姓名：吳淑茶。

(四)「恩德堂」信徒吳淑茶等5人名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計1個月。

### 三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莿桐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寺廟所在地村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三)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。

(四)莿桐鄉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對於公告事項一、各款有異議者，應逕向寺廟提出。寺廟於處理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認有



理由者，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，並依本須知第14點第3款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，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，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縣長張麗善

